

本檔案僅羅列常用條款，  
如未在本檔案中查取，  
請至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同意會員公司參考使用(公會版)  
96.06.29(96)邦保商企字第 020 號函備查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09.13(105)產意字第 082 號函備查(公會版)  
105.10.20 南山保字第 105000004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各級學校暨幼兒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其學員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交通工具，在接送學員上、下課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所提供之食品發生食品中毒之意外事故。
- 三、因被保險人經營業務之行為，在其照顧管理期間，學員遭受失蹤或綁架之意外事故。但僅限未滿十四足歲之學員。
- 四、被保險人因舉辦校外教學或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不包含海外教學或活動。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學員或其家屬之故意行為或學員之故意自殺。
- 二、學員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及食品中毒等不在此限。
- 三、學員施打麻醉藥品或學員因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之體罰或管教行為或性侵害行為所致者。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學員」：係指於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內登記或註冊之在學學生或在園兒童。(含課後照顧班)
- 二、「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由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 三、「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區域。

#### **第四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僅就超過其他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部分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其他保險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其他依法令應投保之其他保險。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同意會員公司參考使用(公會版)  
96.06.29(96)邦保商企字第 020 號函備查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09.13(105)產意字第 080 號函備查(公會版)  
105.10.20 南山保字第 105000004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汽車修理廠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託修車輛在廠內因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
- 二、託修車輛在廠外因接送或測試意外事故所致車體之損失。
- 三、託修車輛於廠外接送或測試因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之賠償責任。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託修車輛或其車內之財物因遭受偷竊、搶奪、強盜所致者。
- 二、第三人之汽車與被保險人因租賃、代售、附條件買賣、出質、留置權等契約債務關係存續期間所發生者。
- 三、託修車輛在廠外於接送或測試時，未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託修車輛在廠外發生意外事故未經報警現場處理者。
- 七、乘坐或上下託修車輛之人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違反專業規範之測試方法或修理所致者。
- 九、被保險人及其家屬或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及受僱人之家屬所有車輛所致者。
- 十、因豪雨、雷雨之積水導致地面遭水淹沒所致者。
- 十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非測試期間使用託修車輛，或從事載客載貨或其他管理之行為所致者。

### 第三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發生意外事故時，被保險人應按下列規定辦理：

- 一、於廠內發生意外事故時，應保留現場並儘速通知本公司處理。
- 二、於廠外發生意外事故時：

- (一) 通知本公司或當地分支機構。
- (二) 保留現場。
- (三) 報請當地憲警單位或交通隊處理。
- (四) 除自願負擔損失外，不得逕行和解。
- (五) 如對方逃逸時，請記下對方車牌號碼、顏色及車種，並儘速向當地憲警單位報案。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同意會員公司參考使用(公會版)  
96.06.29(96)邦保商企字第 020 號函備查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09.13(105)產意字第 081 號函備查(公會版)  
105.10.20 南山保字第 105000004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之建築物(須位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發生火災而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累計 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金額之限制，另行給付之。

###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被保險人對出租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建築物」：係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含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同意會員公司參考使用(公會版)  
96.06.29(96)邦保商企字第 020 號函備查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09.13(105)產意字第 076 號函備查(公會版)  
105.10.20 南山保字第 105000004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電梯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電梯」，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電梯發生損壞或故障未經修復或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仍繼續使用發生之賠償責任。
- 二、因裝載重量或乘坐人數超過該電梯之負荷量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電梯」：係指被保險人設置於經營業務處所之昇降機、自動樓梯或其他類似之昇降設備；但不包括汽車用昇降機或機械式停車場。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物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95.12.21環產(95)字第248號備查  
96.08.3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9.01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96.08.24金管保三字第09602099350號  
96.09.10(96)邦保商企字第066號函備查  
97.03.31(97)邦保商企字第0192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0001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0030號函備查  
105.09.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08.08金管保產字第10502087940號函修正  
105.10.2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10.03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物中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第三人於營業處所內，因食用被保險人供應之食物而中毒致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所受之損失，亦負理賠之責。

前項所稱之「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物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 第二條 共用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與主保險契約共用保險金額與自負額，本公司不因此附加條款而增加承保之保險金額。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承保責任：

- 一、被保險人所供應之食物放置於大氣常溫下六小時始由第三人食用而致者。
- 二、第三人在本保險單所載之營業處所外食用被保險人所供應之食物而致者。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同意會員公司參考使用(公會版)  
96.06.29(96)邦保商企字第 020 號函備查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09.13(105)產意字第 078 號函備查(公會版)  
105.10.20 南山保字第 1050000045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或管理經營業務處所之停車場（須載明於主保險契約），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理賠責任：

一、因下列事故所致停放車輛（含車內財物）之毀損或滅失，包括：

- （一）竊盜行為。
- （二）駕車行為，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被保險人對營業處所之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缺失者不在此限。
- （三）停放車輛遭刮損。
- （四）任何第三人之不當行為或非善意行為。
- （五）不明原因。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代客停車行為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車輛未停妥於正確、規定之車位者。

四、停車場之維修、保養期間，但意外事故之發生與維修、保養無關者不在此限。

五、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未依建築法及停車場法規定維修、保養者。

六、未依操作指示操作機械式停車場或汽車用升降機所致之損失。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停車場」：係指被保險人設置供車輛停放之場所。

二、「第三人」：係指除主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及其所僱用管理停車場者以外之任何人。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同意會員公司參考使用(公會版)  
96.06.29(96)邦保商企字第 020 號函備查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09.13(105)產意字第 077 號函備查(公會版)  
105.10.20 南山保字第 105000004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游泳池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有、使用、管理游泳池於開放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因疾病引起之突發事故所致者。
- 二、因竊盜、強盜或搶奪所致者。
- 三、因法定傳染病之感染所致者。
- 四、因酒類或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因競賽所致者，但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六、未安排合格之救生員在現場執行職務者。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開放期間：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該游泳池正式開放供第三人使用之期間。
- 二、合格救生員：係指依「救生員資格檢定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取得救生員資格者。
- 三、游泳池：係指提供游泳運動為使用目的之水道或水池，無論其名稱是否使用游泳池或其他型態附設者均屬之。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超輕型載具責任附加條款

93.07.22 金管保二字第 0930200916 號函核准(公會版)  
96.06.29(96)邦保商企字第 020 號函備查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超輕型載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操作本保險單所載之超輕型載具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超輕型載具」：係指符合民用航空法第二條第二十款規定之航空器。
- 二、「被保險人」：包括列名被保險人及經列名被保險人許可操作被保險超輕型載具並領有合格執照之人。
- 三、「第三人」：係指操作超輕型載具之被保險人及其乘客以外之人。但列名被保險人非操作超輕型載具時，視為第三人。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或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從事特技表演或競賽。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被保險人操作超輕型載具違反民用航空法、超輕型載具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

95.11.30(95)央保商企字第 149 號函備查  
96.06.29(96)邦保商企字第 020 號函備查  
96.08.10(96)邦保商企字第 041 號函備查  
97.03.27(97)邦保商企字第 0182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甲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設置於主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之廣告招牌或標示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颱風、地震、鬆動而墜落所致者。
- 二、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招牌裝設、維修、拆除等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 二、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因移動式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 第三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乙型)

95.11.30(95)央保商企字第 150 號函備查  
96.06.29(96)邦保商企字第 020 號函備查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7.03.27(97)邦保商企字第 0183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時，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招牌責任附加條款(乙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後，主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變更為因設置於營業處所之廣告招牌或標示牌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颱風、地震、鬆動而墜落所致者。
- 二、因廣告招牌內部線路失火而延燒或墜落所致者。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因招牌裝設、維修、拆除等過程中造成施工人員或第三人之損失。
- 二、因施工不符規格所致之直接或間接損失。
- 三、因損害管線、管路、線路或其有關設施所致之任何附帶損失。
- 四、因移動式廣告招牌所致之任何損失。

### 第三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

92.12.12 台財保第 0920751269 號函同意會員公司參考使用(公會版)  
96.06.29(96)邦保商企字第 020 號函備查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09.13(105)產意字第 079 號函備查(公會版)  
105.10.20 南山保字第 105000004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本公司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食品中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經營業務處所(須於主保險契約載明)或外燴處所供應之食品(不含外帶、外賣食品)，致第三人因食品中毒而致體傷、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因供應酒類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食品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品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品中毒」。
- 二 「每一意外事故」：係指在保險期間內由於同一食品中毒原因所致一連串體傷或死亡，不論一人或一人以上均視為「每一意外事故」。
- 三 「酒類」：係指依菸酒管理法所稱之「酒」。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環型)

95.12.21環產(95)字第245號備查  
96.08.3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9.01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96.08.24金管保三字第09602099350號  
96.09.10(96)邦保商企字第066號函備查  
97.03.31(97)邦保商企字第0196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0001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0030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責任附加條款(環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承保營業處所附設之停車場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包括停車場內被保險人所保管之車輛)，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之損失，亦負理賠之責。

### 第二條 共用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與主保險契約共用保險金額與自負額，本公司不因此附加條款而增加承保之保險金額。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承保責任：

- 一、客戶自行駕車所發生之意外事故而致損失，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停車場設施或管理失當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代其客戶停車過程中所發生之事故。
- 三、車輛或其內財物因竊盜、搶奪、強盜或侵佔所致之損失。
- 四、在非屬被保險人管理之公共或路邊停車場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環型)

95.12.21 環產(95)字第 246 號備查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6.08.24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99350 號  
96.09.10(96)邦保商企字第 066 號函備查  
97.03.31(97)邦保商企字第 0198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環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被保險人因其營業處所內之營業設施或營業活動發生突發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之損失，亦負理賠之責。

### 第二條 共用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與主保險契約共用保險金額與自負額，本公司不因此附加條款而增加承保之保險金額。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承保責任：

- 一、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
- 二、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本保險契約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制有關法令之罰款或罰金。
- 五、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及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aig.com.tw](http://www.aig.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環型)

95.12.21 環產(95)字第 244 號備查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6.08.24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99350 號  
96.09.10(96)邦保商企字第 066 號函備查  
97.03.31(97)邦保商企字第 0199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電梯責任附加條款(環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營業處所附設之電梯(包括電扶梯與升降機)，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之損失，亦負理賠之責。

### 第二條 共用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與主保險契約共用保險金額與自負額，本公司不因此附加條款而增加承保之保險金額。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承保責任：

- 一、因超載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電梯發生損壞或故障未經修復或經政府主管機關命令停止使用而繼續使用發生之意外事故。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http://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看板與招牌責任附加條款

95.12.21 環產(95)字第 247 號備查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6.08.24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99350 號  
96.09.10(96)邦保商企字第 066 號函備查  
97.03.31(97)邦保商企字第 0200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廣告看板與招牌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營業處所附設之廣告看板或招牌，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之損失，亦負理賠之責。

### 第二條 共用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與主保險契約共用保險金額與自負額，本公司不因此附加條款而增加承保之保險金額。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承保責任：

- 一、於招牌裝置、拆除、維修或噴漆期間所負之賠償責任。
- 二、因毀損管線(包括電線、電話線、有線電視管線等)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因移動式的廣告招牌或看板所致之賠償責任。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附加條款

95.12.22環產(95)字第249號備查  
108.04.25 南山保字第 108000015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規定變更如下：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其管理保險單上所載公寓大廈(或社區)之公共區域或公共設施，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管理保險單上所載公寓大廈(或社區)之公共區域或公共設施行為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因保險單上所載公寓大廈(或社區)公共區域或公共設施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前項所稱之第三人包括公寓大廈(或社區)內之住戶。」

### 第二條 管委會之契約當事人與承擔責任資格

關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事項由保險單上所載之公寓大廈(或社區)管理委員會享受負擔之，該委員會在本保險契約中視為有權利能力。其為本契約之要保人與被保險人。

對於本契約所規範之承保範圍事故，依法應由公寓大廈(或社區)內之住戶共同負擔損害賠償責任時，該項責任視為是由被保險管理委員會依法所應負之賠償責任。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承保責任：

- 一、於住戶住居所內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二、因住戶個人行為或屬住戶個人之財產所引起之責任。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http://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期間責任附加條款

95.12.22環產(95)字第257號備查  
96.08.3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9.01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96.08.24金管保三字第09602099350號  
96.09.10(96)邦保商企字第066號函備查  
97.03.31(97)邦保商企字第0206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0001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0030號函備查  
105.09.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08.08金管保產字第10502087940號函修正  
105.10.2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10.03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天災期間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天災期間因其營業處所之設施不當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所受之損失，亦負理賠之責。

依法被保險人若對該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損之情事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本公司亦不負理賠之責。

### 第二條 共用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與主保險契約共用保險金額與自負額，本公司不因此附加條款而增加承保之保險金額。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共用保額附加條款

95.12.22 環產(95)字第 258 號備查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6.08.24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99350 號  
96.09.10(96)邦保商企字第 066 號函備查  
97.03.31(97)邦保商企字第 0189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火災責任-共用保額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之建築物(須位於保險單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發生火災而致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份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共用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與主保險契約共用「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保險金額」與自負額，本公司不因此附加條款而增加承保之保險金額。

###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被保險人對出租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建築物」，係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但不含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洗車機責任附加條款

95.12.22環產(95)字第259號備查  
96.08.31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5.09.01金管保二字第09502522257號令修正  
96.08.24金管保三字第09602099350號  
96.09.10(96)邦保商企字第066號函備查  
97.03.31(97)邦保商企字第0190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0001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0030號函備查  
105.09.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08.08金管保產字第10502087940號函修正  
105.10.20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10.03金管保產字第10502111690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洗車機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營業處所附設之洗車機，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包括被保險人所清洗之車輛損害)，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之損失，亦負理賠之責。

### 第二條 共用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與主保險契約共用保險金額與自負額，本公司不因此附加條款而增加承保之保險金額。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因被保險人毀損車輛之照後鏡、天線、擾流板、雨刷等附屬於車身外所負之責任，不在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內。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物中毒責任-含外帶食物附加條款

95.12.22 環產(95)字第 250 號備查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6.08.24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99350 號  
96.09.10(96)邦保商企字第 066 號函備查  
97.03.31(97)邦保商企字第 0191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食物中毒責任-含外帶食物 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第三人因食用被保險人所供應之食物(以保險單上所載營業處所供應銷售之食物為限)中毒而致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所受之損失，亦負理賠之責。

前項所稱之「食物中毒」係指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物而發生相似的症狀，並且自可疑的食餘檢體及患者糞便、嘔吐物、血液等人體檢體，分離出相同類型之致病原因而言。但如因細菌性毒素或急性化學性食物中毒而引起者，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食物中毒」。

### 第二條 共用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與主保險契約共用保險金額與自負額，本公司不因此附加條款而增加承保之保險金額。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對於被保險人所供應之食物放置於大氣常溫下六小時始由第三人食用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承保責任。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校外接送與教學責任(不含交通工具責任)附加條款

95.12.22 環產(95)字第 251 號備查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6.08.24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99350 號  
96.09.10(96)邦保商企字第 066 號函備查  
97.03.31(97)邦保商企字第 0193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校外接送與教學責任(不含交通工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下列校外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學童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之損失，亦負理賠之責：

- 一、因經營業務之需要，接送學童上下課期間。
- 二、被保險人舉辦校外教學、旅遊或晚會期間。

### 第二條 學童之定義

前條所稱之學童，指「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登記、註冊就學之兒童」。

### 第三條 共用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與主保險契約共用保險金額與自負額，本公司不因此附加條款而增加承保之保險金額。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使用、管理或所有飛機、船舶或車輛等交通工具所致之責任，不在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內。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校外接送與教學責任(包含交通工具責任)附加條款

95.12.22 環產(95)字第 252 號備查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6.08.24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99350 號  
96.09.10(96)邦保商企字第 066 號函備查  
97.03.31(97)邦保商企字第 0194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校外接送與教學責任(包含交通工具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下列校外期間，發生意外事故致學童體傷或死亡，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之損失，亦負理賠之責：

- 一、因經營業務之需要，接送學童上下課期間。
- 二、被保險人舉辦校外教學、旅遊或晚會期間。

前項所稱之「交通工具」係指被保險人所有、租用或借用，且受其管理指揮之交通工具。

### 第二條 學童之定義

前條所稱之學童，指「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登記、註冊就學之兒童」。

### 第三條 共用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與主保險契約共用保險金額與自負額，本公司不因此附加條款而增加承保之保險金額。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及代客停車責任附加條款

95.12.22 環產(95)字第 253 號備查  
96.08.31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09.01 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96.08.24 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99350 號  
96.09.10(96)邦保商企字第 066 號函備查  
97.03.31(97)邦保商企字第 0195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及代客停車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營業處所附設之停車場內或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代客戶停車期間內，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包括停車場內被保險人所保管及代客停車之車輛)，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之損失，亦負理賠之責。

### 第二條 共用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與主保險契約共用保險金額與自負額，本公司不因此附加條款而增加承保之保險金額。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原因所致之事故，本公司不負承保責任：

- 一、客戶自行駕車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所致損失，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停車場設施或管理失當者，不在此限。
- 二、車輛或其內財物因竊盜、搶奪、強盜或侵佔所致之損失。
- 三、在非屬被保險人管理之公共或路邊停車場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受酒類影響、吸毒或無照、越級駕駛時所致之事故。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98.01.16(98)邦保商企字第 0016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交互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所載之各被保險人視同個別投保主保險契約，並互為其承保範圍之第三人。

### 第二條 共用保險金額

不論主保險契約所載被保險人之多寡，所有被保險人均共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本公司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承保之保險金額。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

96.05.31(96)央保商企字第 101 號函備查  
96.06.29(96)邦保商企字第 020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意外污染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其營業處所內之營業設施或營業活動發生突發而不可預料之意外污染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因前項保險事故所發生之必要且合理清除費用，本公司亦負賠償之責。

除經雙方另行約定外，被保險人營業處所外之管線、設備、運輸、輸送等設備或營業活動所致之意外污染事故，不在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內。

###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含保險事故所發生之必要且合理清除費用)以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_\_\_\_\_元、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台幣\_\_\_\_\_元、每一意外事故財損新台幣\_\_\_\_\_元及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限額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含於主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內。

### 第三條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約定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損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或損失金額之百分之\_\_\_\_\_，並以其較高者為準。本公司僅就被保險人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

- 一、在海上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在陸上發生而延伸至海上者不在此限。
- 二、逐漸而非突發性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但經約定加保者不在此限。
- 三、本附加條款生效前即已發生之意外污染事故所致之賠償責任。
- 四、任何違反環境保護或污染防制有關法令之罰款或罰金。
- 五、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與被保險人有服務契約關係之人及其受僱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其身體受有傷害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 六、直接或間接因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一) 火災、閃電或爆炸直接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火災、閃電或爆炸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二) 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直接所致第三人之賠償責任。但因颱風、地震、洪水或其他氣象上之異常現象引起意外污染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 任何水污染所致之賠償責任（包含如地下水、泉水、河川、溪流、湖泊、灌溉溝渠、海洋等水污染）。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接駁運送責任附加條款

98.01.16(98)邦保商企字第 0017 號函備查  
98.10.12(98)邦保商企字第 0494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接駁運送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經營業務需要，依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接駁運送服務，提供交通工具，致所載運之乘客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責任：

- 一、乘客之故意行為、自殺或自殘行為。
- 二、乘客之任何疾病、細菌傳染病或因疾病所致者，但因保險事故而引起之化膿性傳染病不在此限。
- 三、乘客施打麻醉藥品或心神喪失、藥物過敏或其他醫療行為等事故所致者。
- 四、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代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之影響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代理人於執行職務時，因飲酒駕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代理人無照駕駛（含駕照吊扣、吊銷期間）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二款之駕照違規使用規定者。
- 七、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或代理人有非法營業、違法使用或其他違反交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情事者。

### 第三條 其他保險

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僅就超過其他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部分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其他保險包括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任意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或其他依法令應投保之其他保險。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共保附加條款

98.01.19(98)邦保商企字第 0022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約定，要保人所投保之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因約定共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雙方同意每一共同保險人（載明如下）於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下各自就所承保比例（載明如下）對於相關承保事項負保險給付責任。任一共同保險人無需承擔其他共同保險人因任何理由未履行其於主保險契約及其附加條款下對於相關承保事項應負之全部或部分責任。

共同保險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批單號碼)：

承保比例： %

保險費：

簽章： \_\_\_\_\_

共同保險人：【XX 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號碼(批單號碼)：

承保比例： %

保險費：

簽章： \_\_\_\_\_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責任附加條款

98.01.19(98)邦保商企字第 0023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罷工、暴動、民眾騷擾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罷工、暴動、民眾騷擾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 (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適用)

98.01.08(98)產意字第 004 號函備查(公會版)  
98.03.05(98)邦保商企字第 0046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本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或攤(鋪)位使用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場所」內執行零售市場管理維護工作所致之意外事故。
- 二、零售市場之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被保險人：指零售市場之市場管理委員會或市場自治組織；本附加條款之要保人即為被保險人。
- 二、零售市場：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下列賠償責任亦不負理賠之責：

- 一、因各攤(鋪)位使用人之營業行為所致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但被保險人對於上述意外事故亦應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二、被保險人之受僱人因執行零售市場管理維護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 (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及攤鋪位使用人適用)

98.01.08(98)產意字第 003 號函備查(公會版)  
98.03.05(98)邦保商企字第 0047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本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零售市場責任附加條款(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及攤鋪位使用人適用)(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因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場所」內執行零售市場管理維護工作或營業行為所致之意外事故。
- 二、零售市場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管理有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三、要保人：指零售市場之市場管理委員會或市場自治組織。
- 四、被保險人：指零售市場之市場管理委員會或市場自治組織及攤(鋪)位使用人。
- 五、零售市場：指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於都市計畫市場用地或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以零售及劃分攤(鋪)位方式，供蔬、果、魚、肉類及其他民生用品集中零售之營業場所。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不保事項外，本附加條款對下列賠償責任亦不負理賠之責：

- 一、管理委員會或自治組織之受僱人因執行零售市場管理維護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所致之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
- 二、各攤(鋪)位使用人或其家屬、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財物受有損害之賠償責任；但其他被保險人發生本附加條款所承保之意外事故致前述人員發生體傷或死亡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

98.06.17(98)邦保商企字第 0338 號函備查  
98.11.23(98)美亞保精字第 0001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獨立承攬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因委由獨立承攬人進行維護、保養或裝修工程時（工程合約金額少於NT\$\_\_\_\_\_者），發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人之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累計賠償限額為NT\$\_\_\_\_\_。  
本公司對於「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每一意外事故財損」、「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之保險金額仍以主保險契約所載金額為限，不因本附加條款而增加。

### 第三條 保險競合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事故如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應負賠償責任時，本公司僅對超過其他保險契約所能賠付的部分負賠償之責。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

98.07.13(98)邦保商企字第 0369 號函備查  
110.11.01 南山保字第 110000748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住院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傷害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九條之約定。

### 第四條 除外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述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且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 一、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            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元。
-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           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元。

#### **第六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每一個人」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受傷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 **第七條 理賠文件之限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第三人之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身故慰問金費用法定繼承人之簽收單據或回條及第三人法定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探視第三人購置物品之相關費用單據；或經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被保險人前往醫院見證其支付住院慰問金費用事實。

####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緊急醫療費用附加條款

99.06.01(99)美亞保精字第 0164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通知並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緊急醫療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擴大承保第三人於被保險人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意外事故導致體傷所需支付之緊急醫療費用。

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之緊急醫療費用，以超過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

### 第二條 緊急醫療費用之通知

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之緊急醫療費用，不論被保險人是否有過失，均在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內，但被保險人須於意外事故發生後一年內將已發生之緊急醫療費用通知本公司。

### 第三條 急醫療費用之支付範圍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緊急醫療費用支付範圍包含如下：

- 一、意外事故發生時所需之急救費用。
- 二、必要之內科醫療、外科手術、X光、牙科服務等費用。
- 三、必要之救護車、醫療、專業護士等服務費用。

### 第四條 保險金額之約定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約定如下：

每一個人緊急醫療費用之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緊急醫療費用之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且主保險契約對「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之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仍以本保險單首頁所載保險金額為限，不因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而增加。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行李責任附加條款

99.06.01(99)美亞保精字第 0165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行李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單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顧客委託被保險人代為看管照顧之「行李」發生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行李」係指投宿於被保險人營業處所之顧客所攜帶之物品，但不包括金錢、珠寶、飾物、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重要文件或任何危險物品、違禁品、爆炸物、易碎物及容易腐敗變質之物品。

### 第二條 保險事故之通知與處置

若遭遇竊盜、搶奪、強盜之意外事故，被保險人於知悉後應立即向警察機關報案。

### 第三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之賠償責任限額為每一顧客新台幣\_\_\_\_\_元整；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_\_\_\_\_元整；保險期間內之累計賠償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管箱責任附加條款

99.06.01(99)美亞保精字第 0166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管箱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提供以下保管箱服務發生意外事故，致其受寄託之物品毀損滅失，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旅客申報寄託物（包括現金）之性質、數量及價值，交付置存於櫃臺保管箱，並經被保險人開立保管憑條者；
- 二、旅客隨身攜帶之個人物品（不包括現金）置放於客房中之保管箱者。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第三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因受寄託之物品本身包裝不固致損失或滲漏者。
- 二、包裝完好但其內容短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
- 三、因受寄託之物品之本質所致者，包括但不限於重量減輕、熱漲、冷縮、腐化、發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
- 四、無法解釋之短少及損失，或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為修理、維護、復原受寄託之物品引起之損失。
- 六、政府之沒收或充公者。
- 七、寄託人、委任人因受託物毀損或滅失所喪失之期待利益及其所引起之附帶損失。

### 第四條 除外責任（二）

被保險人對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金銀條塊、貴重金屬、珠寶、玉石及其製品。
- 二、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 三、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與簿冊。
- 五、各種藍圖、設計圖、手稿、文書證件。
- 六、爆炸物。
- 七、違禁品。

八、毛皮、動物、植物。

九、玻璃、水晶、陶瓷製品、蛋類等易碎物。

####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約定如下，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每一保管箱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保險期間內累計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及代客停車責任附加條款(甲式)

99.06.01(99)美亞保精字第 0167 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 0030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停車場及代客停車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其營業處所附設之停車場內或被保險人及其受僱人代客戶停車時，因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包括停車場內被保險人所保管及代客停車之車輛)，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亦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共用保險金額與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與主保險契約共用保險金額與自負額，本公司不因此附加條款而增加承保之保險金額或增加自負額之負擔。

### 第三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 一、客戶自行駕車所發生之意外事故，但事故之發生可歸責於停車場設施或管理失當者，不在此限。
- 二、在非屬被保險人管理之公共或路邊停車場內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三、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受酒類影響、吸毒或無照、越級駕駛時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

100.08.19(100)美亞保精字第0283號函備查  
102.03.04(102)美亞保精字第0030號函備查  
102.06.21(102)美亞保精字第0107號函備查  
102.08.30(102)美亞保精字第0144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火災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所承租位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經營業務處所之（得就以下一項或一項以上之標的投保）：

- 一、動產；或
- 二、不動產，

發生火災或爆炸而致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第三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悉以主保險契約所載之金額為限。

### 第四條 除外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被保險人對出租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經濟制裁除外附加條款

103.06.30(103)美亞保字第 0209 號函備查  
105.09.01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8.08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087940 號函修正

### 第一條 除外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本公司對本保險契約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或該履行之保險給付責任，如該保險給付導致本公司、本公司之母公司或最終控股公司違反聯合國決議之制裁、禁令或限制；或違反經歐盟或美國所作貿易或經濟制裁、法規或法律規定等任何相關之規定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甲式)

105.09.20 南山保字第 1050000003 號函備查  
105.10.20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10.03 金管保產字第 10502111690 號函修正  
105.11.30 南山保字第 105000009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並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慰問金費用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載明之營業處所範圍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受有體傷或死亡，被保險人前往探視或慰問支出之費用，本公司依下列各項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第三人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被保險人前往探視購置物品之合理費用或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傷害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但同一第三人同一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
-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第三人死亡時，被保險人對該第三人之法定繼承人支付身故慰問金費用，本公司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為限給付之。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醫院」係指依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責任保險基本條款第九條之約定。

### 第四條 除外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一般不保事項及特別不保事項外，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第三人之犯罪、故意、自殺或參與鬥毆行為所致者。
- 二、第三人因心神喪失、麻醉、酗酒或受藥物影響所致者。前述所稱之酗酒指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三、第三人本身疾病所致者。

###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且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 一、傷害醫療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            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元。
- 二、身故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新台幣            元。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            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            元。

#### **第六條 合併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每一個人」保險金額係指在任何一次意外事故內，對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所負之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如同一次意外事故受傷或死亡人數超過一人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每一意外事故」保險金額為限，並仍受「每一個人」保險金額限制。

本附加條款「慰問金費用保險金額」所載「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係指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賠償請求次數超過一次時，本公司所負之累積最高賠償責任而言。

#### **第七條 理賠文件之限制**

被保險人申請本附加條款各項理賠時，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由本公司提供）。
- 二、第三人之診斷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身故慰問金費用法定繼承人之簽收單據或回條及第三人法定繼承人之證明文件；被保險人探視第三人購置物品之相關費用單據；或經本公司理賠人員陪同被保險人前往醫院見證其支付慰問金費用事實。

#### **第八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放棄代位求償權附加條款

105.11.11 南山保字第 1050000083 號函備查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5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約定，本公司同意放棄對\_\_\_\_\_依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主張代位求償權。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定作人特別約定事項附加條款

105.12.30 南山保字第 1050000156 號函備查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5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特別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本保險契約未經定作人同意之任何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 第二條 條款的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

106.05.10南山保字第1060000141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活動事件工作人員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因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活動處所舉辦活動而發生意外事故，致工作人員體傷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前項所稱之工作人員係指受被保險人指揮、監督及管理協助辦理活動之人。但不包括架設、維護及拆除舞台、燈光、音響等相關人員。

### 第二條 不保事項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第四條除外責任(一)及第五條除外責任(二)(不包含第一項第九款有關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或死亡之除外責任)之外，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工作人員因疾病所致之體傷或死亡。
- 二、工作人員從事或唆使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或相互鬥毆。
- 三、工作人員酒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駕(騎)車或施打禁藥後之行為。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使用車輛附加條款

106.07.21 南山保字第 1060000265 號函備查

109.06.15 南山保字第 1090001462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 一、主保險契約第一章第四條除外責任(一)第八款條文修正為：「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航空器、船舶所致者」。
- 二、本附加條款承保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依法領有牌照之車輛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就賠償責任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應賠償金額的部分，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優先給付附加條款

106.07.28 南山保字第 1060000277 號函備查

109.05.20 南山保字第 1090001350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南山產物優先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主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賠償責任應優先給付，不適用主保險契約關於其他保險或重複保險負比例分擔責任之約定。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指定保險公證人附加條款

106.08.18 南山保字第 1060000291 號函備查

112.05.30 南山保字第 112000233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_\_\_\_\_為被保險人認可且經由本公司指定之保險公證人。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

106.11.10 南山保字第 1060000381 號函備查  
108.01.31 南山保字第 108000003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主保險契約所載之營業處所內因發生野生動物侵襲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野生動物：係指一般狀況下，應生存於棲息環境下之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魚類、昆蟲及其他種類之動物。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保險契約權利移轉通知附加條款

106.12.29 南山保字第 1060000440 號函備查

110.01.29 南山保字第 110000096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如下：

保險人同意保險契約之權利，於經\_\_\_\_\_同意後得轉讓予\_\_\_\_\_或\_\_\_\_\_指定之第三人。

移轉後之保險費用由\_\_\_\_\_或\_\_\_\_\_指定之第三人負擔，\_\_\_\_\_已付而未到期之保險費用，由\_\_\_\_\_或\_\_\_\_\_指定之第三人退還\_\_\_\_\_。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保險金額個別適用附加條款

106.12.29 南山保字第 106000044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保險金額個別適用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本南山產物保險金額個別適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分別適用於保險契約明細所載之每一經營業務處所或每一保險標的物。

前項所稱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管、管理或控制第三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

106.12.29 南山保字第 1060000442 號函備查  
110.03.26 南山保字第 110000322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管、管理或控制第三人財物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營業處所內，發生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管理或控制第三人之財物受有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每一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自負額為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_\_\_\_\_元。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業責任附加條款

107.06.20 南山保字第 107000018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加繳保險費後，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液化石油氣天然氣業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於經營業務處所外，因其所有之液化石油氣、天然氣及相關供輸設備發生以下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於操作過程中發生意外事故；
- 二、設備或管線遭第三人破壞導致意外事故；
- 三、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或承包商於裝置、檢修、搶修相關設備時發生意外事故。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本附加條款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安養養護機構責任附加條款

107.12.05 南山保字第 107000056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安養養護機構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被養護人受有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從事對被養護人之看護、餵食過程中，因疏忽或過失所致被養護人體傷或死亡。
- 二、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陪同被養護人離開主保險契約所載經營業務處所從事看護活動中發生意外所致被養護人體傷或死亡。

### 第二條 除外責任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養護人直接或間接因本身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引發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
- 二、被養護人因意外事故所引發固有疾病或現有疾病所致之賠償責任。
- 三、被養護人非因意外事故所致之體傷或死亡。
- 四、被養護人發生承保事故所生醫療費用中之看護費用。
- 五、被保險人之醫護人員或其受僱人對被養護人執行醫療行為時發生意外事故之賠償責任。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附加條款

108.01.15 南山保字第 1080000001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刑事訴訟律師費用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意外事故致涉及（業務）過失傷害、（業務）過失重傷害、（業務）過失致人於死之刑事責任因而發生之律師費用，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費用，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理賠申請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刑事起訴書、相關訴訟文書或其他法律文件。
- 二、律師費用收據。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倉儲業責任附加條款

108.08.05 南山保字第 108000108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倉儲業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發生下列意外事故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一、儲存或裝卸於主保險契約所載營業處所內受寄託之物品發生意外事故致其毀損滅失；或  
二、由被保險人運送之物品於正常運送中發生意外事故致其毀損滅失。  
前項受寄託之物品，若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向本公司要約投保主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二、被保險人：係指因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且經載明於主保險契約之人。
- 三、正常運送：係指被保險人自收受運送物始，經合理路線及方法運送，至交付受貨人止，包括中途暫時停放期間，但最長以\_\_\_\_\_日為限。如需延長暫時停放期間者，應事先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於接獲通知後，得重新核定保險費。前述合理路線及方法，若本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 第三條 除外責任（一）

被保險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事項所致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一、受寄託或運送之物品本身包裝不固致損失或滲漏者。
- 二、包裝完好但其內容短少或不符，而無法證明係因本附加條款載明承保範圍內之意外事故所致者。
- 三、因受寄託或運送之物品之本質所致者，包括但不限於重量減輕、熱漲、冷縮、腐化、發酵、長黴、生鏽、褪色、異味、自燃或遭蟲鼠咬損。
- 四、無法解釋之短少及損失，或清點或盤存時所發現短缺之損失。
- 五、被保險人為修護受寄託或運送之物品引起之損失。
- 六、偽造、變造提貨單據而被他人盜領。
- 七、檢疫或海關規定之扣留或銷毀。
- 八、政府之沒收或充公者。
- 九、受寄託或運送之物品毀損或滅失所喪失之期待利益及其所引起之附帶損失。
- 十、運送遲延或運送錯誤所致之損失。
- 十一、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於執行業務時因無照駕駛、越級駕駛或因酒類或藥劑影響所致之損失。
- 十二、運送工具超載或超速所致之損失。

### 第四條 除外責任（二）

本公司對下列物品之毀損滅失所致之賠償責任，除另有約定外，不負理賠之責：

- 一、金銀條塊、貴重金屬、珠寶、玉石及其製品。
- 二、圖畫、雕像或其他藝術品。
- 三、貨幣、股票、債券、郵票、印花稅票、票據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各種文書證件、帳簿、債權憑證、或其他商業憑證與簿冊。
- 五、各種藍圖、設計圖、手稿、文書證件。
- 六、爆炸物。
- 七、毛皮、動物、植物。
- 八、被保險人所有或租賃之物品。
- 九、冷凍或冷藏物品。
- 十、玻璃、水晶、陶瓷製品、蛋類等易碎物。
- 十一、違禁品。

#### **第五條 保險金額**

本附加條款之保險金額約定如下，且受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之限制。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之保險金額：新台幣\_\_\_\_\_元。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台幣\_\_\_\_\_元。

####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

109.06.15 南山保字第 109000146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所承租或借用之建築物（須位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發生意外事故致處所內之動產或不動產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對出租人或貸與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限制，另行給付之。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之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自負額\_\_\_\_\_元，本公司僅對超過部分負賠償之責。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責任附加條款

109.06.15 南山保字第 109000146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承租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所承租之建築物（須位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發生意外事故而致該建築物毀損或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不受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限制，另行給付之。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之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自負額\_\_\_\_\_元，本公司僅對超過部分負賠償之責。

### 第三條 除外責任

本附加條款之承保範圍，不包括被保險人對出租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建築物」：係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含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裝潢修飾。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http://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契約終止退費附加條款

109.11.27 南山保字第 1090003246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契約終止退費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_\_\_\_\_（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南山產物契約終止退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保險契約得隨時由要保人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之，自終止之書面送達本公司翌日\_\_\_\_時起，本保險契約正式終止。其未滿期間之保險費，本公司依照全年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返還要保人。

###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爾夫球場費用補償附加條款

111.04.27 南山保字第 1110003247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高爾夫球場費用補償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第三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高爾夫球場內參加高爾夫球運動，因意外事故所致被保險人之下列財產損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負補償之責：

- 一、衣李球具費用補償金：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置存於本保險契約載明之高爾夫球場所指定建築物內保管處所與高爾夫運動有關之衣李球具（不包括手錶、首飾等貴重物品或硬幣紙鈔及有價證券），因火災、閃電、雷擊或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而支付之衣李球具費用；但因竊舊或鼠嚙或蟲蠹或固有瑕疵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補償之責。
- 二、球桿破裂費用補償金：被保險人因第三人於參加高爾夫球運動時，所使用之球桿發生破裂或斷折所致之毀損而支付之球桿破裂費用；但因竊舊或鼠嚙或蟲蠹或固有瑕疵及非由意外事故所致者，本公司不負補償之責。
- 三、一桿進洞費用補償金：被保險人因第三人於參加高爾夫球運動時，發生一桿進洞而支付之一桿進洞費用。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高爾夫球場：係指設有發球區(台)、球道、球洞區之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且載明於本保險契約者。
- 二、高爾夫球運動：係指第三人進入高爾夫球場從事高爾夫球練習、指導或比賽。

### 第三條 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無自負額，不適用主保險契約第十二條之約定。

###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本公司給付悉以本附加條款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且於主保險契約保險金額外另行給付。

- 一、衣李球具費用補償金：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_\_\_\_\_元。  
本附加條款之最高補償限額：新台幣\_\_\_\_\_元。
- 二、球桿破裂費用補償金：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_\_\_\_\_元。  
本附加條款之最高補償限額：新台幣\_\_\_\_\_元。
- 三、一桿進洞費用補償金：  
每一意外事故：新台幣\_\_\_\_\_元。  
本附加條款之最高補償限額：新台幣\_\_\_\_\_元。

### 第五條 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向本公司申請理賠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球場證明書。
- 三、損失清單或費用支出單據。
- 四、第三人身分證明及簽收單據或回條。
- 五、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 **第六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general.com.tw](http://www.nansh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甲式)

112.12.12 南山保字第 1120007013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租人借用人責任附加條款(甲式)（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所承租或借用之建築物（須位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發生意外事故致處所內之動產或不動產毀損滅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對出租人或貸與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之每一意外事故及保險期間累計保險金額最高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且受主保險契約所載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之保險金額限制。遇有本附加條款承保事故之損失時，每一事故被保險人應負擔自負額\_\_\_\_\_元，本公司僅對超過部分負賠償之責。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  
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 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出租人貸與人責任附加條款

114.03.31 南山保字第 1140001549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於要保人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南山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建築物出租人貸與人責任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因所出租或貸與之建築物（須位於主保險契約所載明之經營業務處所）發生主保險契約約定之意外事故，致承租人、借用人或其他第三人遭受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失，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稱「建築物」：係指定著於土地，供被保險人經營業務或從事生產之建築物及公共設施之持分，包含固定或附著於建築物內外之設備及裝潢修飾。

### 第三條 保險金額及自負額

本附加條款與主保險契約共用保險金額與自負額，本公司不因此附加條款而增加承保之保險金額。

### 第四條 除外責任

除適用主保險契約之除外責任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對承租人或借用人允諾或要約所增加之賠償責任亦不負賠償之責。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